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21〕94号

关于修订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修订后的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业经2021年8月3日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21年8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奖学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研究生奖学金工作顺利开展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(财教〔2013〕19号)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

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、科研成果显著、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，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万元、博士研究生3万元。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可在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荐1名候选人参评“南开十杰”称号，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10名获奖者，奖励标准为5万元。

第三条 公能奖学金

用于奖励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的研究生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阶段	等次	硕士标准（万元）	博士标准（万元）
评定前	无	0.8	1
评定后	一	1.2	1.8
	二	1	1.5
	三	0.8	1
	基础保障	0.32	0.7

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

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、公益志愿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、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，奖励标准为 0.3 万元。

第五条 推免生奖学金

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的优秀推免生，奖励标准为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75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。

第六条 周恩来奖学金

用于奖励成绩优异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，每年评选 10 名获奖研究生，奖励标准为 5 万元；评选 10 名提名奖研究生，奖励标准为 1 万元。

第三章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

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从学费收入中划拨一定比例资金，统筹社会资金、科研经费等，用于在非全日制研究生中建立

符合专业特点、利于研究生专业发展的奖助体系，标准、等次、覆盖面由培养单位自定，相关奖励方案须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四章 评审机构

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主任由主管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，委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制定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制定名额分配方案，统筹领导、协调和监督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应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主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班子成员、系主任、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，负责制定本单位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指导成立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统筹领导、协调和监督本单位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各类奖学金涉及的申请、评审、发放、管理等工作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见附件）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统筹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。同一学年内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 9 月起全面执行。原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19〕63 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附件：

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1. 南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
2. 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
3. 南开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
4. 南开大学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